

书屋里的“月亮”

□孔相娟

我喜欢在阳光明媚的午后逛书屋。看着书柜上琳琅满目的书籍,心里就会有一种满足感,困意、烦恼、疲惫都因文字的魅力烟消云散。书屋是没有烟火气的地方,却拥有着烟火气的人生,每一本书籍里的故事,都是在生活里捕捉的素材,大道至简,衍化至繁。我们不断翻阅、品读,希冀在书里,能找到那一处安放心灵的世外桃源。

在商场电梯口,有一家很小的书屋,小到一眼就能阅览全景,书挨挨挤挤地陈列。它的特别之处,在于纸墨的香味里点缀了浓厚的乡土气息,又好似自家厨房里的一盘菜,但是不能煎、炒、烹、炸,更不能配着小酒一醉方休。——“西红柿”书屋,一盘与众不同的四季菜,调料是喜怒哀乐(鸡精);世事沧桑(精盐);浩如烟海(底油)。

我悠悠地迈着四方步,在书架间走走停停,随意地翻翻看看。这里书的种类不是很多,但可以满足读书人的喜好。每一本书都被塑料薄膜包裹得严严实实,像小时候用旧报纸包的书皮,不容易粘上灰尘和污物,更不易损坏。店里没有特别耀眼的修饰,唯一可以坐下来小憩的地方,就是靠柱子围了一圈斑驳的长椅子,加了几个泡沫垫子,可以看出店家还是很用心的。

在书柜最显眼的地方,斜放着一本《月亮与六便士》,这本书闺蜜曾经向我推荐过。我拿起书喊了一声服务员:“你好,能把这本打开吗?我想看一下!”“可以。”轻手轻脚地走到柱子边的长椅上,跷起了二郎腿,饶有兴致地品读起来。

刚读几页就被书中的内容戳中了泪点。也许是女人同情女人,本想合上书放回原处,但又想知道书中主人公斯特里克兰德和妻子的最后结局,沉下心继续阅读。这也许就是名著的魅力,让你既爱又恨,爱不释手,吸引着我读完誓不罢休。我羡慕斯特里克兰德敢于活出自己,但我不赞同他毫无责任感的做法,如老话说的:这山望着那山高,月亮你够不着,六便士又嫌少,最后只能以画笔、画纸、颜料做食粮充饥。

其实现实中有很多著名的艺术大师,和斯特里克兰德有着相同的人生经历,即使生活充满磨难与坎坷,却仍然奔跑在理想的路上,一生都在坚持信仰和热爱的事业。我记得在《名人传》里有一句贝多芬的名言:“生活中的所有不幸遭遇,都会在另外一个方面带给你幸运。”所谓有得有失吧。

毛姆在《月亮与六便士》这本书里,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呢?也许是想说:只要有梦想什么时候开始都不晚,年龄不是问题,国籍不是枷锁,家庭也不一定是束缚。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到人性的复杂,那些卑鄙、高尚、邪恶、善良、仇恨、热爱,就像无数颗定时炸弹埋在心灵深处。斯特里克兰德对自己卑鄙的所作所为,毫不掩饰,甚至没有任何羞愧和忏悔,却对艺术专注与执着,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。

而现实中的我们,把自己局限在狭隘的空间里,在无端中迷失了自我,终其一生都在寻寻觅觅,找不到生活的渡口,人生的目标,心之所向何去何从?世上很多人一生碌碌无为,而斯特里克兰德明确了自己要找寻的是什么,并为此不惜一切代价地解开思想的牢笼,去追随心中的那一轮明晃晃的月亮。我想,也许只有对信仰专注的人生,才是最丰富、最有价值的人生。

“

我看了看正在看电视的父亲,那个七十二岁的老头,头发花白,已少了往昔不服输的气概,而多了一份慈祥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

□王玉初

这几年,父母变了。

以前,我回老家,父母总是在田地里忙。我去田地找他们,没到饭点,便和他们一起劳作。到了吃饭时,也是随随便便炒二三个菜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每逢节假日,母亲会提前打来电话问我是否回家。若是回家,还要问几人一起回。一开始,我并不理解母亲为何问得那般详细。后来才明白,若非时间有冲突,一家人一起回去,那说明家庭和睦,父母自是不用太担心。若是一个人回去,他们便会打破砂锅问到底,甚至还要说些开导的话。同时,母亲会像接待客人一样,做出一大桌子的饭菜来。

以前,每遇农忙,父母会干活干到很晚才收工。当时,我甚至认为他们长了夜视眼,明明外面早就看不清路了,他们还能摸黑劳作很长一段时间。那也是我当时理解的“披星戴月”和“月亮走我也走”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母亲说她的眼睛退光很厉害,天还很亮的时候,她就打开了手中的电筒,说那样脚下会看得更清楚些。

以前,我和父母约好了时间,中途他们很少会打来电话,也不太会过问路途中的状况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他们会算好我动身的时间,并一再嘱咐我开车要慢一点;还会像算好了时间一样,等我一停好车,电话就响起——是母亲的电话。等她听到我的回答,那颗悬着的心才算是落地了。

以前,父亲和我聊天,总是很严肃的,母亲也很少开玩笑。甚至我一直认为自己缺少幽默细胞是因为父母的遗传不好。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父母居然和我开起了玩笑,甚至有些孩子气,他们像极了小时候撒娇的我。

以前,父母会关心我的学习和工作,问这问那的,事关个人进步和人际关系等,还总叫我要上进,要有自己的一片天地。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他们不再关心我的事业,却说:“你也是个中年人了,上有老,下有小,压力大,得照顾好自己的身体,平时要多锻炼,别一天到晚坐在电脑前写个不停。”也别逼你自己两个小孩子,只要过得去就行。”

以前,父亲吃饭极快,且酒量不小。那时他看我吃饭慢吞吞,总会说:“男人吃饭要像一炉火,不要粒粒数。”后来我知道,吃饭太快也未必是好事,但也懂得了父亲年轻时的血气方刚。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,父亲的酒量下降了。以前他在酒桌上从不认怂,后来逐渐也有了举杯投降的时候;以前,他一个人一餐能吃完一只大肘子,后来说吃多了不消化,要控制食量。

直到有一天,母亲跟我说,“在网上买一个绞肉机吧,你爸的牙齿不好了。”我看了看正在看电视的父亲,那个七十二岁的老头,头发花白,已少了往昔不服输的气概,而多了一份慈祥。

原来,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父母都变老了。我泪目了。



秋之素美

□夏学军

一黛远山,一池清波,一横孤笛,几点白帆几只鸥鹭,像一幅淡雅的水墨画,山水尽含烟,沉寂清幽。

这样的美景,是初秋的样子,秋意淡淡的,它藏在夏天的背后,缓缓地来了。路边不知名的小花,展露轻盈的身姿,素素地开放着,田野里却是黄绿相间的颜色,踏着秋风微凉的惬意,体味王维“人闲桂花落,夜静春山空”的禅意。人生难得有“闲”,心,一闲就雅,一雅就清。

一场秋雨,洗去夏日的暑气,有独钓江边水的渔翁,在那倦秋的黄昏,必定是心如云水一般逸,才有了那份超然物外的仙气。因为爱着这初秋,喜欢上了一个词:秋水伊人!《诗经·秦风·蒹葭》有曰:“蒹葭苍苍,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,在水一方。”在我心里,伊人,该是优雅出尘的女子,兼具秋的风情与风韵,多姿而不浮夸,红尘中刹那的际遇深深镂刻在心底,低吟浅唱里暗度心中静水流深的爱。

秋思缠绵,秋情缱绻,一卷经一本书品味着,一杯清酒一盏香茶惬意饮着,一眼深情一世相守,世俗的烟火,氤氲了眉目。平淡的岁月,流淌着世间最浪漫的真情,年迈之际,翻动回忆里无尽的温暖时光,长满青苔的心,瞬间有了花下的喜悦。爱情,走到秋季才最美,没有撩人的气息,没有浮躁的功利,微醺迷人的情愫漫延周身,依偎着看尽人间秋色浓。

喜欢在文字里畅游,深谙自然是最空灵的画卷,它能净化蒙尘的灵魂,这初秋的色调,比起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一点不逊色,浓妆艳抹也不见一丝俗气,如法国画家柯罗笔下的人体,有一种无邪的崇高,圣洁的笔意。

在初秋这样的美景里,最适合谈一场恋爱。微凉的天气里,心情与心事,仿佛都有了清淡之姿,没有了凡俗的欲望。一瞬的际遇,一瞬的回眸,一瞬的心动,仅仅是这一瞬间,便再也不舍放开彼此的手,纵然尺素流年,沧海变桑田,怀着那份执着,坚守着初心,只想,把烟火人生守候成最美的风景。

秋,还是适合饮酒的季节,一杯陈年老桂花,香醇而不浓烈,潮湿了整个夏天的心,在“又是一年秋意凉”中深情摇曳。

初秋是诗意的,此刻,碧云天,风微横,最喜一弯明月斜挂树梢,看镜湖映衬如风的心情,自在水云间。

本版绘图 吴雨欣

